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4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安排,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等实际情况,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国际港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40,000万元,即国际港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金额范围为40,000万元(含本数)至60,000万元(含本数)。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朝辉先生、蔡立群先生、许旭波先生、张桂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对该项议案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19年10月16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4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获得以下政府补助,合计 3,205,52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获得补助项目名称(原因)	补助发放主体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2018年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现金	3,205,521.00	是	是	是
合计						3,205,521.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金额(元)	补助的类型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205,52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将上述3,205,521.00元确认为其他收益。
合计		3,205,521.00		3,205,521.00

2、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结合补助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4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5月31日,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就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控股股东国际港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6,200,000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国际港务持有公司55.1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具体安排,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等实际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于2019年10月15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国际港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低于40,000万元(含本数)。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439号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272,6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3285L

经营范围: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4.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国际港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数量为认购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认购金额范围为40,000万元(含本数)至60,000万元(含本数)。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二)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金额

1、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第5款关于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金额部分内容调整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且认购资金金额不低于40,000万元(含本数)。

2、双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约定内容不变。

(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事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及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际港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国际港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2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19年10月15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2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为升级打造泸州老窖白酒文化旅游工业园景区,我公司决定按照资产评估值以自有资金28,755.04万元(含交易增值税2,390.21万元)向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四川酒类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类交易中心”)购买位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设备类资产。

2.老窖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381,088,389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6.02%,为我公司控股股东;酒类交易中心由老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良

注册资本:279,881.88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91510500723203346U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大米;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储存、加工、收购、销售;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身、布展广告;媒体广告代理;种植、销售:谷类、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香料作物;养殖、销售:生猪、家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老窖集团是2000年12月21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净资产为400.62亿元,营业收入216.90亿元,净利润51.36亿元;2019年1-6月净资产为415.82亿元,营业收入206.43亿元,净利润31.06亿元。

(2)四川酒类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F006号

法定代表人:杨洪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91510500696974670J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类产品)批发。酒类包装材料销售;酒类产品交易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媒体广告代理;酒类产品市场信息调查;社会经济咨询;酒类技术咨询。

历史沿革:酒类交易中心成立于2009年11月21日。

主要股东:老窖集团直接持有酒类交易中心股份总数的10%,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酒类交易中心股份总数的90%,合计占酒类交易中心股份总数的100%。

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净资产为-0.19亿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3亿元;2019年1-6月净资产为-0.24亿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2.酒类交易中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老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法人,我公司向其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酒类交易中心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设备类资产

2.标的所在地: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

3.标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90,262.98平方米(约135.4亩);账面价值为7,670.92万元,评估价值为7,708.46万元。

(2)在建工程:32,949.35平方米,其中①房屋建筑(地上1—3层及垂直对应的-1、-2层)面积3,957.85平方米,②地下构筑物(地下延伸部分)面积28,991.5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4,959.60万元,评估价值为18,623.38万元。

(3)不动产:设备类实物资产(陶坛);账面价值为16万元,评估价值为32.99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账面值为22,646.52万元,评估值为26,364.83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718.31万元,评估增值率16.42%。

4.标的权属情况: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资产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酒类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类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659号)为依据按现状整体转让。总评估值为26,364.83万元(不含交易增值税),最终确定含交易增值税(2,390.21万元)总价款为人民币28,755.04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659号)所载评估价值为资产转让价款,即不含税价款为26,364.83万元,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8,755.04万元。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分两次支付,其中,在交易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70%,剩余尾款于完成产权转移登记后30日内完成支付。交易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泸州老窖旅游工业园景区建造较早、规模小、设施陈旧、整体水平落后,本次关联交易购置标的资产位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毗邻公司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地理位置优越,该部分资产将用于打造中国名酒定制中心、定制酒文化展示中心、品牌研创中心三位一体的品牌顶层载体,升级泸州老窖白酒文化旅游工业园景区,提升泸州老窖的品牌价值、文化价值和企业形象,凸显“浓香国酒”的行业地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2019年6月30日与老窖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799.7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酒类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用于升级泸州老窖白酒文化旅游工业园景区,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659号);

4.资产转让协议;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9-04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卫军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郑卫军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郑卫军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所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上述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郑卫军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郑卫军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推荐张鸿儒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严格资格审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张鸿儒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鸿儒,男,汉族,5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香港汇丰银行、香港高诚证券、香港广通亚洲、香港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等中高级管理人员,曾任香港上市公司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CFO、Osbeck Investments Ltd董事、香港上市公司TSC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CFO、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汇双丰有限公司董事、道锐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道锐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汇双丰有限公司董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9-04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4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3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31日

至2019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鸿儒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5	晋西车轴	2019/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还须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异地股东或不能到现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 5 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30027

(四)联系人:于凡 綦继

联系电话:0351-6628286

传真:0351-6628286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晋西车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鸿儒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33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持有公司23,161,872股的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接到轻机控股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6日-2019年10月14日	21.17	3,395,547	0.97
合计	-	-	21.17	3,394,037	0.97

轻机控股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减持均价为21.1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161,872	6.62%	19,766,325	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61,872	6.62%	19,766,325	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轻机控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3、公司将继续关注轻机控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轻机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3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函告,获悉其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690,439股公司股份,其中3,859,739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0月15日提前购回。购回股份后轻机控股仍有8,830,700股公司股份质押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非第一大股东;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859,739	2018年1月25日	2019年10月15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76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本次解除质押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859,739股,占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19.53%,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本次购回股份后轻机控股仍有8,830,700股公司股份质押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机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30,700股,占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44.68%,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0/22	-	2019/10/23	2019/10/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9月5日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7,189,0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5,262,689.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0/22	-	2019/10/23	2019/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8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4月1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2018-027)

截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智臻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0,552,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45%,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9.10元/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实施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8年7月16日起算,锁定期已于2019年7月15日届满。

2019年5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0.8元(含税)的现金红利。此次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844,208 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10,552,6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1%。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18年4月17日起算,存续期将于2020年4月16日届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